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7〕67号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成员实行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领导成员实行AB角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抄送：市政府各领导成员，正、副秘书长，市委办。

市政府领导成员实行 AB 角 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工作效率，推进市政府领导成员之间的相互协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市政府领导成员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

一、“AB 角”工作安排

邹 广、余 红同志互为“AB 角”；

李世华、蔡少华同志互为“AB 角”；

林 军、林少文同志互为“AB 角”；

挂职副市长不参与“AB 角”，互为“AB 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对口副秘书长要积极主动为互为“AB 角”的市政府领导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保证“AB 角”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二、“AB 角”代为履职内容

代行出席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或市外来宾参观考察活动。

三、“AB 角”的履职程序

（一）当互为“AB 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其中一方因会议、接待、出差、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当将暂时不能履职的情况及启动“AB 角”的要求向市长报告，并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在其不能履职期间，按照“AB 角”的要求呈报相关事项。

（二）互为“AB 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中暂时不能履职的一

方，一般应提前一天告知互为“AB角”的对应一方，并移交好相关工作，外出期间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三）互为“AB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中代行履职的一方，在行履职期间，应当将代行履职情况详细记录，并在另一方恢复履职时向其通报。

（四）互为“AB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中被代行履职的一方恢复履职时，应当向市长报告，并与另一方进行工作交接，同时通知市政府办公室恢复正常行政事务处理程序，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四、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市长外出期间，委托常务副市长代为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

（二）互为“AB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及时通报信息，外出前后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三）互为“AB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不同时出差或休假。遇有特殊情况时，由市长或受委托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市长安排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四）互为“AB角”的市政府领导成员外出期间，其分管部门和单位如遇急需执行落实的工作事项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市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保证政务工作正常运转。